



全市法院加快推进“一张网”建设

□朱晴昭

近日,市中院召开全市法院“一张网”应用典型案例分享暨信息化工作推进会,贯彻落实最高法院、省法院关于“一张网”以及信息化工作的最新部署,分析形势、明确任务、压实责任,以信息化建设的提档升级推动全市法院工作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出席会议并讲话。

李江蓉充分肯定了全市法院信息化建设取得的成绩。近年来,全市法院积极探索、主动作为,扎实推进“指尖”诉讼、“云端”办案、“智慧”执行,打造出审判流程节点管控、执行案款发放等应用场景,为全市法院高质量发展注入了

强劲动力。

就进一步加强“一张网”应用以及推进信息化工作,李江蓉要求:

要以理念变革为先导,高站位把握信息化工作的形势任务。要对标上级新部署,狠抓信息化建设各项重点任务的“九分落实”,努力推出更具辨识度的盐城经验。要对标审判新形势,紧抓数字法院建设的重大机遇,在数助办案、数助监督、数助决策方面扎实作为、久久为功,推动审判质效持续向好、整体向好。要对标群众新需求,持续深化在线便民服务,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高水平推进信息化工作的提档升级。要强化应用的

实效性,牢固树立“用得好才是真本事”的鲜明导向,推动“一张网”从“基础能用”向“创新善用”全面跃升。要强化探索的主动性,建立健全数字化办案管理制度,稳步推进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改革,确保尽快取得实效。要强化服务的协同性,全力服务审判执行、群众需求和社会治理。要强化管理的规范性,守牢网络安全底线,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培训,全面加强数据全周期管理。

要以责任落实为关键,高规格汇聚信息化工作的整体合力。要在强化组织领导上见真章,始终把数字法院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确保责任层层压实。要在夯实配套支撑上下真功,注重人才培养、调查研究、交流学习和新闻

宣传,及时总结推介信息化建设的标志性成果,不断提升全市法院工作的影响力。要在守牢廉政底线上动真格,严格执行采购和招标投标规定,全面算清“七笔账”,确保项目建设合规、资金使用安全、干部廉洁干净。

市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谭斌主持会议并通报了全市法院“一张网”平台应用及案例申报情况,各基层法院、市中院相关部门作了“一张网”应用典型案例分享交流,律师代表结合执业实际分享了使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的切身体会。

市中院院领导、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基层法院院长、信息技术负责人,盐城市律师协会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小案·大民生

先“验资”避免陷入“医美陷阱”

本报讯(周子豪)余某与某美容馆经营者王某系朋友关系,二人经营的店铺邻。2025年4月至5月期间,余某先后两次前往该美容馆接受瘦脸针注射服务,并于5月3日通过微信向王某转账支付服务费1000元。同年6月19日,余某通过微信告知王某,其出现面部凹陷、身体不适等状况,王某回复称相关症状“过几个月就长回来了”。次日,余某向公安机关报警求助。

经查,案涉美容馆的经营范围仅为生活美容服务,未取得任何医疗执业资质;其为余某注射的肉毒毒素为韩国生产,该产品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且注射前未对余某进行皮试。因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余某遂向阜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医疗美容服务属于医疗活动范畴,开展此类服务必须具备相应的医疗执业资质。案涉美容馆明知自身不具备医疗执业资格,仍擅自为余某注射未经国家批准上市的肉毒毒素,其行为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主观上存在明显过错。司法鉴定意见书亦载明:“不能排除余某肉毒毒素中毒与本次注射肉毒毒素有因果关系”。结合接诊工作登记表、微信聊天记录、视频资料、转账记录等在案证据,法院认定余某的损害后果与美容馆的违规

注射行为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同时,余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接受医美服务时未核实美容馆的行医资质,主动要求注射瘦脸针,自身亦存在一定过错。综合双方的过错程度、损害后果等因素,法院依法认定美容馆承担80%的责任,余某承担20%的责任。最终,判决该美容馆赔偿余某各项损失共计24792元。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但追求美丽必须以安全为前提。医疗美容与生活美容存在本质区别,注射肉毒毒素等微整形项目属于医疗行为,必须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正规医疗机构,由具备执业医师资格的专业人员操作。消费者在接受服务前,可主动要求查看产品包装、批准文件等相关信息,坚决拒绝使用来源不明、未经批准的医美产品。接受医美服务后,若出现身体不适等异常情况,应第一时间前往正规医院就医治疗,并妥善保存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病历资料等证据,以便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经营者要守法经营,坚守行业底线,规范经营行为。违规开展医美项目,不仅会损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经营者自身也将面临法律的严惩,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大丰区人民法院

跨域追踪破执行僵局



本报讯(罗刚)一部手机、一份租赁协议、一次跨域追踪……近日,大丰区人民法院干警奔赴异地,成功执结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全额追回欠款,切实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戚某向天津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手机,双方自愿签订《租赁协议》《支付协议》。同时,经该公司申请,某公证处对《支付协议》予以公证,依法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

此后,因戚某未按上述协议缴纳租金,该公司多次催告,并书面通知其按协议约定买断租赁物、结清款项,但戚某始终置之不理。该公司遂依据生效公证债权文书,向大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受理后,执行干警迅速启动网络查控,但未能查到戚某

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多次电话督促,戚某始终消极回避。

经实地走访,执行干警查明戚某长期居住在苏州某小区。抵达其住所后,屋内一名女子自称是租客,但在身份核实时神色慌张。在执行干警释法明理后,该女子最终承认自己是戚某的母亲,并当场拨打电话劝导儿子履行义务,但戚某仍不愿露面。执行干警并未放弃,而是根据其他线索,锁定了戚某实际经营的店铺位置,并迅速前往处置。

赶往店铺途中,执行干警通过微信向戚某严肃释明拒不履行将面临的法律后果。在法律的威慑下,戚某最终主动前往辖区派出所配合处理,当场承认错误,并一次性履行了全部案款11654.72元,案件顺利执结。

亭湖区人民法院

“限期交车令”推动28万元执行和解

本报讯(葛经纬)近日,亭湖区人民法院通过锁定并扣押一辆长期隐匿的宝马740Li轿车,促成一起买卖合同纠纷达成执行和解。

该案件源于一起消防设备及配件买卖合同纠纷。被执行人朱某某败诉后,一直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28万元还款义务,而申请执行人公司资金流转出现困难。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发现朱某某名下登记有一辆宝马740Li轿车,价值50余万元,随即依法办理了查封登记。但朱某某始终以各种理由推诿搪塞,拒不交代车辆去向,导致车辆查封一度沦为“纸上查封”。

为依法严厉打击恶意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行为,日前,亭湖法院发布《关于责令被执行人限期交付被查封车辆的公告》,责令所有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生效判决的被执行人,在5日内将名下已被查封但未实际扣押的车辆主动交付法院处置,并明确告知逾期未交付且未书面报告理由的,将依法采取罚款、司法拘留等强制措施,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

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侦查,追究刑事责任。

公告发布后,该案被列为重点攻坚案件。执行干警结合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经过大数据研判和实地走访摸排,几经追踪,终于锁定了涉案车辆的具体停放位置。执行局第一时间制定扣押预案,组织干警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执行干警亮明身份,向车辆实际使用人送达扣押法律文书,出示查封裁定书和车辆查封档案,细致释明车辆已被司法查封、私自隐匿拒不交付将面临的法律后果。面对规范执法和确凿证据,车辆实际使用人主动配合交出车钥匙,涉案车辆顺利扣押到位。

车辆成功扣押后,朱某某切实感受到了执行的强大威慑,深刻认识到如果继续抗拒执行,车辆将直接进入评估拍卖程序,自己还将面临失信、限高、司法拘留等一系列惩戒措施。执行干警敏锐把握住这一关键窗口期,反复分别与双方沟通协调,释法析理。经过多轮协商,当事人最终达成分期履行的执行和解协议,并由朱某某的朋友张某提供执行担保。

“枫”景正好

响水县人民法院

法治清风润乡村

本报讯(石无瑕 郑冠杰)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推动法治宣传走深走实,近日,响水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普法惠农护民生”主题普法活动,切实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干警们走进陈家港海滩景区,走近游玩休憩的群众,发放普法宣传手册,并围绕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集体资产管理、收益分配及权益受损救济等群众关切的问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法律条文。面对群众现场提出的疑问,干警

们认真倾听、细致答疑,结合具体情形给出针对性法律建议,引导群众认清自身权利和义务,遇到纠纷时依法理性维权。

在运河农贸市场,干警们向摊主和赶集群众发放宣传资料,围绕大家普遍关心的成员身份确认、集体资产收益分配、土地承包权益等问题进行面对面讲解。针对群众提出的征地补偿、集体分红等具体法律疑问,干警们逐一耐心解答,结合身边典型案例把法律条文讲清讲透,让群众听得懂、用得上。

凡人小事

“如我在诉”,促道交纠纷快速化解

□王晓婷 孙凯



“请问如果申请司法鉴定,结果多久能出?事故发生后,家里人搁置工作照顾我很久,现在经济压力特别大……”在盐都区人民法院立案大厅内,王女士一边填写起诉材料,一边急切地询问工作人员,语气中满是焦虑。

一切源于一场意外。去年寒冬,王女士驾驶电瓶车在道路上直行,与在路口驾驶电瓶车掉头的老韩发生碰撞,两

人双双倒地,王女士因左侧腹部遭受猛烈撞击导致开放性脾破裂,在医院实施了全脾切除术。

经交警部门调查认定,老韩负事故主要责任,王女士负次要责任,双方对责任划分无异议,但却就赔偿金额陷入了长达半年的“拉锯战”,多次协商均不欢而散。无奈之下,王女士向盐都法院提起诉讼,同时申请司法鉴定。

按照传统诉讼流程,从摇号选定鉴定机构到出具正式鉴定结论,通常需要两到三个月时间。鉴定结束后,还需依据鉴定结果重新明确损失数额、进入庭审程序,维权周期较长。

承办法官柏静在梳理案卷时注意到,王女士提交了完整的病案资料、手术记录及临床诊断报告,其外伤性脾破裂并行全脾切除术的伤情客观、明确,且双方对事故责任划分均无争议,该案事实清楚、标准明确、证据链完善。

考虑到原告王女士经济困难,急需赔偿金,被告老韩年近七旬,诉累奔波对双方来说都是不小的负担,本着为双方当事人解决现实困难的初衷,柏静提出了“免鉴定前置、直接协商伤残等级”的调解方案。

“依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第5.8.4条第2项规定,成年人脾切除术后已构成八级伤残……”柏静向双方详细解释伤残分类标准与案件事实的对应关系,双方表示认可。

不久后,王女士向法院撤回鉴定申请,并申请开展调解,柏静与人民调解员多次组织双方电话磋商。

“发生事故谁都不想的,可我光是医疗费就花了七万多元,家里还有两个上学的孩子,拿不到赔偿金,日子难过得很……”话简那端,王女士的语气里

满是疲惫与无奈。

“对不起,我并不是不想赔,可我现在收入就是一名工人退休金,金额太高的话真的有心无力……”老韩也道出了自己的难处。

电话打了一遍又一遍,双方诉求细细记录,各项费用明细逐一核对,赔付方案一遍遍调整……在柏静与人民调解员的协调下,王女士与老韩也向着同一目标平心静气地沟通协商,关于赔偿事宜的分歧逐渐缩小。

最终,经过多轮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老韩一次性赔偿王女士医疗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营养费等各项损失共计22万元。

双方在各自亲属的陪同下,在法官和人民调解员的见证下,于盐都法院调解室面对面签下调解协议,老韩将几摞现金亲手交到王女士手中。

“真没想到这么快就拿到了赔偿款!”接过赔偿款的那一刻,王女士原本拧紧的眉头舒展开来,此时距离其申请调解仅过去了20天。

另一边,老韩也卸下了压在心头大半年的包袱,如释重负,双方终于可以翻去事故的阴影,重新回归正常生活。

“我们多往前迈一步、多做一点,就能给当事人省下真金白银的费用和奔波往来的时间,很值。”柏静说道。

法庭要闻

东台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

多元解纷聚合力 护企安商促双赢



本报讯(于志丽 闫冰乾)近日,东台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依托“法庭+司法+公安+综治”多元解纷联动机制,实质化解一起辖区规上制造企业运输合同纠纷,有效修复上下游企业合作关系,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秩序,持续优化辖区法治化营商环境。

据了解,辖区某科技企业与盐城某供应链公司系长期合作的产业链上下游伙伴。2023年以来,供应链公司持续为该科技企业及相关企业承运货物,累计产生运费近40万元。近期,双方因运费结算产生争议,多次协商无果后诉至法院。案件审理中,被告以运输存在货损为由拒付运费,并反诉原告员工违反合同廉洁条款,主张高额违约金,双方矛盾对立激烈。

为推动纠纷高效、平稳化解,开发区法庭主动对接东台经济开发区综治中心,组建由调解员、公安民

警、综治专家和承办法官构成的调解专班。东台市司法局指派经验丰富的调解员开展“背靠背”沟通,梳理双方诉求、缓和对立情绪,唤醒企业多年合作情谊;东台市公安局民警协助核查往来账目、厘清事实细节,消除双方关于货损、廉洁履约的争议疑点;东台经济开发区综治中心立足平台优势,引导企业兼顾自身商誉、供应链稳定和长远发展,理性化解分歧;承办法官结合案情实际出具诉讼风险评估方案,直观展示诉讼可能带来的时间损耗、费用成本及商业信誉折损。

经多轮联合调处,双方达成一揽子调解协议:被告企业按期支付运费28.5万元,双方各自放弃其余诉讼请求。同时,原告企业承诺将继续优先保障运力,并给予阶梯价格优惠。至此,本案实现了矛盾化解、关系修复、合作延续的良好效果。

射阳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

温情调解,守护“老有所养”

本报讯(林天宇 张奥)孝亲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赡养老人更是子女的法定义务。近日,射阳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法官走进辖区敬老院,就地成功调解一起赡养费纠纷案件,温情化解母子、兄妹间多年隔阂,保障老人安享晚年。

黄老太年迈体弱、丧失劳动能力,长期在敬老院生活,养老、医疗开支压力较大。因赡养问题长期未能妥善解决,老人将两名子女诉至法院。考虑到家事案件的特殊性,一纸判决难以实质化解亲情矛盾,还可能加剧家庭裂痕,承办法官秉持案结事了理念,在敬老院现场开展调解工

作。兄妹二人均认为对方受母亲帮扶更多,理应承担主要赡养义务,僵持不下,各执一词。

为此,法官坚持法理与情理双向疏导,明确告知兄妹二人,子女赡养父母是无条件的法定义务,不因过往琐事、帮扶差异而免除,推诿赡养既违公德、亦触犯法律。同时,耐心劝导二人放下过往恩怨,珍惜血脉亲情,体谅老人晚年独居不易。

在法官循序渐进、情理相融的耐心调解下,兄妹二人彻底解开心结,与母亲达成赡养协议,明确了赡养费支付标准,并承诺今后主动关怀老人生活。